

提品质、强供给、重内涵

“网红”城市致力走向“长红”

通过城市更新发展，淄博不再只是“烧烤之城”；推出更多创新旅游产品，长沙吸引更多游客“留下来”；注入文化内涵，重庆文旅融合更上一层楼……记者近日走访重庆、长沙、淄博等地，看“网红”城市“出圈”之后如何走向“长红”。

提品质，练好城市内功

今年“五一”，最火的城市非山东淄博莫属。作为新晋“网红”城市，淄博没有“头脑发热”，而是在“五一”前夕发布《致广大游客朋友的一封信》，建议游客错峰出游，打出时间差、换得舒适度。

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表示，旅行贵在品质，淄博对流量保持着清醒的态度，他们乐见流量带来的知名度提升，但更珍惜城市美誉度。

在新老“网红”城市，记者发现，各城市不再仅宣传“吃喝玩乐”，而是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美誉度，加速整体旅游环境的提升。

重庆通过城市更新项目打造了如山城巷、十八梯、戴家巷等特色街区，未来将继续通过提升老城区环境，助力城市文旅高质量发展。

长沙今年将建设100个标准化村（社区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、20个文旅融合示范点，加强图书馆、文化馆、非遗馆分馆建设；重庆接下来将聚焦文旅“新基建”，抢抓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机遇，加快打造“智慧文旅广电云”，全面完成基于5G网络的旅游产业数字化、智慧化转型升级……

共青团淄博市委副书记王琮说，淄博今年将聚焦城市发展、人才招引等目标，以打造多彩活力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为牵引，突出时尚魅力，着力发展夜间经济、展会经济、市集经济，举办更多音乐节、竞技赛事、啤酒节等特色节会，打造更为丰富的主题式、沉浸式人文社交场景，真正把“流量”变“留量”。

强供给，创新产品服务

“做‘网红’容易，变‘长红’难。”重庆市文旅委副主任秦定波告诉记者，城市有了关注度，旅游环境也在加速改善，下一步就是做出什么样的产品来吸引游客留下来。

“把地域特色和时代发展结合起来，注重游客的生活体验，提高旅游产品的创新供给能力。”重庆第二师范学院重庆文旅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罗兹柏认为，随着旅游形态的变化，城市旅游产品也要摆脱传统局限。秦定波表示，未来，重庆将继续推动产品供给优质化。除了提档升级洪崖洞、李子坝轻轨、磁器口古镇等一批网红景区景点，还将围绕红色旅游、都市旅游、三峡旅游、乡村旅游等推出一批精品旅游线路，努力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性、带动性、原创性的旅游品牌。

记者在长沙五一商圈走访发现，很多历史街区、传统业态焕发新的活力。西文庙坪等历史街区通过城市有机更新，打造文商旅融合发展的片区；“酒吧一条街”解放西路的酒吧不只是卖酒，越来越多打造“酒吧+演艺”的综合体；“五一”期间，文和友在等位区打造复古露营风场景……

长沙市天心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局长张灵表示，通过创新创意，满足消费者的需求，就能带来市场红利，城市也就有了“长红”的生命力。与此同时，政府部门在守住安全等底线的前提下，对于新产品、新业态要抱有包容和开放的态度，鼓励经营主体持续创新、做大做强。



5月8日，在淄博市张店区一家“网红”烧烤店，服务员给顾客上烤串。
新华社发

重内涵，注入文化元素

走进位于橘子洲景区的长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，不少观众正跟着非遗传承人，有模有样地学习和体验湘绣、面塑制作技艺、湘剧脸谱绘制等多个非遗项目……各种光影艺术场所、青年中心、文创空间、展览馆，让游客来到长沙不只是喝奶茶、吃小龙虾，还能有更加深度的文化体验。

湖南师范大学旅游学院教授许春晓认为，“网红”事实上就是一种网络关注度，大众总会有审美疲劳的时候。作为“网红”城市，不仅仅只是地标建筑、灯光秀等，也不能只靠几家网红店支撑。更重要的是文化元素的注入和城市气质底蕴的彰显。“现在很多景点都可以一边玩耍，一边了解重庆的历史文化，我对这个

城市的认识变得越来越立体。”游客贾孙萍告诉记者。

《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明确，建立和完善文旅融合IP协同创新机制。制定和出台针对原创知识产权的扶持政策，进一步做实文创联盟，推进文化赋能旅游，充分挖掘各类文物、文学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人文资源。到2025年，文旅融合发展进入新境界。

让“网红”城市优秀文化走出国门，区域协同合作正在发力。秦定波表示，依托实施中新互联互通项目等合作，重庆将进一步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、旅游推广。

（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）

监管部门十方面举措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

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 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，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，严格实行明码标价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…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8日对外发布意见，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，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，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两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》明确，加强从业主体管理。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。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。经纪服务内容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。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，延伸服务是可单独提供的额外服务。

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，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，服务内容不断拓展。但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、未明码标价、捆绑收费、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，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、侵害其合法权益。

意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，意见指出，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，结合市场供求

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。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。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。

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，意见明确，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。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，列明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，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意见明确，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。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。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。

意见提出，规范签订交易合同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，应当办理房屋买卖、租赁合同网签备案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，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同时，意见强调，要提升管理水平，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。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，曝光典型案例。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、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，行业组织给予自律处分。